

湖南省 湘阴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批准单位：湘阴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单位：湘阴县水利局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湖南省 湘阴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项目负责人：刘华平

技术负责人：徐文海

编制人员：刘华平 徐文海 钟毅

甘宁 刘勇 曹磊

肖军刚 朱胜标 覃魏

目 录

1 绪论	1
1.1 划界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政策文件.....	1
1.1.3 规程规范.....	2
1.1.4 基础资料.....	3
1.2 划界标准.....	4
1.2.1 水库.....	4
1.2.2 水闸.....	6
1.2.3 泵站.....	7
1.2.4 堤防.....	8
1.2.5 灌区.....	9
1.3 划界成果.....	10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2.1.1 水库.....	11
2.1.2 水闸.....	15
2.1.3 泵站.....	15
2.1.4 堤防.....	17
2.1.5 灌区.....	19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0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23

1 绪论

1.1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湘阴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

1.1.2 政策文件

- （1）《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

7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6)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号)

(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1.3 规程规范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试行) 》

(17)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

1.1.4 基础资料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

(5) 湘阴县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6)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

(7)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 : 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8)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9) 湘阴县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

(10) 湘阴县三调数据库 ;

1.2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湘阴县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别为大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中型灌区、中型泵站、中型堤防和中型水闸,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的依据如下:

1.2.1 水库

1.2.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10~30m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1.1控制。

表 1.1 湘阴县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50~100m	从坝段开挖线外延 50~10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30~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中型 30~50m、小型 10~3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生产安全无影响时，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 大中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采用省水文事务中心提供的库区设计水位进行划界，小(1)型水库取正常蓄水位+1m 作为库区设计洪水位，有明显不合理的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 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湘阴县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3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2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100m
注 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20~10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2 水闸

1.2.2.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端(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3) 水闸注意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1.3 控制

表 1.3 湘阴县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m)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	单侧 20~40

(4) 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2.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按表 1.4 控制。

表 1.4 湘阴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外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上、下游的宽度	单侧 100~150
两侧的宽度	单侧 100~150

注：依据上述标准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3) 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3 泵站

1.2.3.1 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5 控制。

表 1.5 湘阴县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5~8

(2) 浮动式泵站管理范围以取水作业范围为边界。

(3)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4)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取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1.2.3.2 保护范围

(1)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20m 为保护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6 控制。

表 1.6 湘阴县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10~15

(2) 浮动式泵站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20m。

(3) 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2.4 堤防

1.2.4.1 管理范围

(1)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换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

根据堤防工程管理需要，中型堤防的护堤地宽度可依照表 1.7 控制。

表 1.7 护堤地宽度数值表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10~20

(3) 一般情况下，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应与河湖管理范围线一致。

(4)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4.2 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保护范围应自护堤地边界线计起，横向保护范围宽度可依照表 1.8 控制。

表 1.8 湘阴县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数值表

工程规模	中型（m）
外延距离	100~200

1.2.5 灌区

1.2.5.1 管理范围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2.5.2 保护范围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m，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1.3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型水库(2座)

- 1) 湘阴县中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湘阴县中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小(1)型水库(10座)

- 1) 湘阴县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湘阴县小(1)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3) 中型泵站(9座)

- 1) 湘阴县中型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湘阴县中型泵站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4) 中型灌区(5座)

- 1) 湘阴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湘阴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5) 中型水闸(3座)

- 1) 湘阴县中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湘阴县中型水闸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6) 中型堤防(24条)

1) 湘阴县中型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湘阴县中型堤防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湘阴县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型和小(1)型水库、泵站和灌区,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

水库的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m-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

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库区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作为保护范围,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表 2.1 为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赛美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52.7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主坝下游坡脚线外延至 70 米处,主坝左右岸外扩 100 米为管理范围;六塘反坝按最小值(50 米)外扩管理范围;宋家塘副坝、茶场副坝外扩 50 米仍处于赛美水库历史管理区域内,因此未将其外扩管理范围。溢洪道自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作为其管理范围。运行区按围墙外边线进行划界。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主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3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六塘反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75 米。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燎原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划界水位 79.3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燎原水库所有大坝均按最小值对大坝下游（50 米）及左右岸（50 米）进行管理范围外扩。溢洪道自开挖线外扩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作为其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燎原水库引水工程（渠道）按其开挖线进行管理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下游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引水工程管理范围线外延 5 米划定。
小塘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81.3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备注：保护范围超过分水岭时已分水岭为界）。
六塘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72.3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常家洞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250.3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4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农大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50.6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峡山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72.8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红旗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89.1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三塘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31.0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金鸡山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68.3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胜利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76.5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其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溢洪道处外延 100 米。
寺坝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30.4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由于其工程管理需要，经水管单位确认后，其他工程区管理范围为大坝下游坡脚线外延 50 米，左右按自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管理房占地范围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大坝处（下游、左右岸）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 米。

2.1.2 水闸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端（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表 2.2 为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2 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新泉村新泉寺水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侧翼墙外扩 20 米，右侧翼墙外扩 40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上山村青潭泄洪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右侧翼墙外扩 20 米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洋沙湖水闸	中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室段的覆盖范围，以及左侧翼墙外扩 40 米，右侧翼墙外扩至道路边线（与河湖划界成果一致）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2.1.3 泵站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

管理范围，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20m 为保护范围，其中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线在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10~20m,办公、生产、生活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表 2.3 为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3 泵站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城西电排管理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蔡家港中型机埠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东河村东河坝大电排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黄口潭村黄口潭泵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官港机埠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双塘村王家河电排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兴合村黄泥勘新电排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许家台泵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永兴机埠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为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8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 米

2.1.4 堤防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采用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线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的堤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中型堤防保护范围自护堤地边界线计起向外延伸 100~200m为堤防保护范围。表 2.4 为堤防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4 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曾用名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青潭乡上山村段	青潭垸一线防洪大堤（人工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线外延 30 米，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青潭乡下山村段	青潭垸一线防洪大堤（自然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线外延 30 米，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曲尺村至枫燎社区段	三汊港垸横岭湖堤防（人工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吴公村段	三汊港垸横岭湖堤防（自然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园艺场村段	白泥湖垸横岭湖堤防 2（人工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杨家山村段	白泥湖垸横岭湖堤防（自然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段	东湖、白泥湖湘水东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水利工程名称	曾用名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义合、东湖垸湘江东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静河乡段	义合金鸡垸一线防洪大堤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樟树镇段	湘江干流堤防-湘阴段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城西垸湘水东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城西垸湘水西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城西垸南洞庭湖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岭北、沙田垸湘江干流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烂泥湖撇洪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沙田垸撇洪河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岭北、沙田垸镜明河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河湖划界未划定部分为背水坡脚线外延 50 米，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岭北垸湘水西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资垸湘水段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新泉镇段	湘资垸镜明河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水利工程名称	曾用名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资水东支堤防-湘阴段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杨林寨乡段	湘滨垸南洞庭湖段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段	湘滨垸湘水西支段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资水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湘滨、南湖垸资水东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资水洪道北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湘滨、南湖垸资水北支堤防	管理范围为背水依据河湖划界成果划定，临水坡脚线外延 20 米	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 米
注：经过城镇的堤段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划定。			

2.1.5 灌区

灌区需要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内容应包括引水枢纽、渠（沟）道、渠系附属建筑物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本次管理与保护范围只包括引水枢纽和干渠，干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灌区保护范围：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m，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本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表 2.5 为公顷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5 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岭北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南湖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湘滨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城西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新泉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m~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灌区“GQ”。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湘阴县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6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6 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个)	电子告示 牌 (个)	备注
1	城西灌区	中型	422	104	
2	新泉灌区	中型	393	96	
3	湘滨灌区	中型	872	204	
4	岭北灌区	中型	428	104	
5	南湖灌区	中型	332	81	
6	蔡家港中型机埠	中型	15	6	
7	城西电排管理站	中型	37	9	
8	东河村东河坝大电排	中型	28	5	
9	官港机埠	中型	21	5	
10	黄口潭村黄口潭泵站	中型	29	4	
11	双塘村王家河电排站	中型	37	4	
12	兴合村黄泥勘新电排	中型	17	6	
13	许家台泵站	中型	30	4	
14	永兴机埠	中型	23	6	
15	上山村青潭泄洪闸	中型	8	2	
16	新泉村新泉寺水闸	中型	15	4	
17	洋沙湖水闸	中型	11	3	
18	燎原水库	中型	103	15	
19	赛美水库	中型	65	18	
20	常家洞水库	小(1)型	29	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个)	电子告示 牌 (个)	备注
21	红旗水库	小(1)型	33	7	
22	金鸡山水库	小(1)型	42	6	
23	六塘水库	小(1)型	36	6	
24	农大水库	小(1)型	57	9	
25	三塘水库	小(1)型	56	12	
26	胜利水库	小(1)型	29	4	
27	寺坝水库	小(1)型	24	4	
28	峡山水库	小(1)型	35	6	
29	小塘水库	小(1)型	25	4	
30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白泥湖乡杨家山村段	中型	10	4	
31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白泥湖乡园艺场村段	中型	12	4	
32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城西镇段	中型	32	11	
33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青潭乡上山村段	中型	23	9	
34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青潭乡下山村段	中型	10	6	
35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三塘镇曲尺村至枫寮社区 段	中型	14	6	
36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三塘镇吴公村段	中型	6	4	
37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杨林寨乡段	中型	46	14	
38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岭北镇段	中型	60	14	
39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 新泉镇段	中型	79	21	
40	烂泥湖撇洪河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20	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个)	电子告示 牌 (个)	备注
41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静 河乡段	中型	18	5	
42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 北镇段	中型	48	11	
43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樟 树镇段	中型	18	5	
44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城西镇段	中型	59	12	
45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文星镇段	中型	39	11	
46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城西镇段	中型	82	15	
47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32	8	
48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湘滨镇段	中型	12	5	
49	湘资垸湘水段堤防	中型	22	8	
50	义合、东湖垸湘江东支堤防	中型	40	10	
51	资水东支堤防-湘阴段	中型	68	19	
52	资水洪道北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中型	64	18	
53	资水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 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中型	100	28	
	总计		4166	998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结合水库、泵站、水闸、堤防和灌区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湘阴县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线长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 围线 (km)	保护范 围线 (km)	管理范 围面 (km ²)	保护范 围面 (km ²)
1	城西灌区	中型	178.86	178.12	1.71	0.9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围线 (km)	保护范围线 (km)	管理范围面 (km ²)	保护范围面 (km ²)
2	新泉灌区	中型	185.49	184.20	1.92	0.94
3	湘滨灌区	中型	352.98	351.47	2.26	1.77
4	岭北灌区	中型	194.10	193.45	1.63	0.98
5	南湖灌区	中型	136.50	136.84	1.03	0.68
6	蔡家港中型机埠	中型	0.66	0.65	0.01	0.01
7	城西电排管理站	中型	7.97	7.99	0.22	0.12
8	东河村东河坝大电排	中型	1.00	1.02	0.02	0.01
9	官港机埠	中型	0.75	0.75	0.02	0.01
10	黄口潭村黄口潭泵站	中型	0.56	0.64	0.01	0.01
11	双塘村王家河电排站	中型	0.80	0.86	0.02	0.01
12	兴合村黄泥勘新电排	中型	0.63	0.65	0.01	0.01
13	许家台泵站	中型	1.02	1.04	0.02	0.01
14	永兴机埠	中型	1.25	1.34	0.02	0.02
15	上山村青潭泄洪闸	中型	0.40	1.36	0.01	0.11
16	新泉村新泉寺水闸	中型	0.94	2.04	0.05	0.21
17	洋沙湖水闸	中型	1.05	1.92	0.04	0.17
18	燎原水库	中型	22.06	20.96	1.22	1.15
19	赛美水库	中型	15.97	12.39	1.71	1.27
20	常家洞水库	小(1)型	2.56	2.42	0.11	0.24
21	红旗水库	小(1)型	3.60	3.52	0.3	0.34
22	金鸡山水库	小(1)型	5.39	4.78	0.31	0.48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围线 (km)	保护范围线 (km)	管理范围面 (km ²)	保护范围面 (km ²)
23	六塘水库	小(1)型	4.58	3.61	0.33	0.39
24	农大水库	小(1)型	8.50	7.17	0.42	0.81
25	三塘水库	小(1)型	12.50	10.90	1.38	1.16
26	胜利水库	小(1)型	3.35	3.17	0.28	0.3
27	寺坝水库	小(1)型	3.52	3.75	0.32	0.36
28	峡山水库	小(1)型	4.69	3.93	0.31	0.42
29	小塘水库	小(1)型	2.41	2.55	0.13	0.22
30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杨家山村段	中型	5.02	4.58	0.21	0.73
31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白泥湖乡园艺场村段	中型	7.82	8.00	0.48	1.18
32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中型	23.09	23.02	1.52	3.46
33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青潭乡上山村段	中型	17.01	15.37	0.89	2.56
34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青潭乡下山村段	中型	7.81	7.54	0.41	1.2
35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曲尺村至枫燎社区段	中型	10.81	9.75	0.71	1.52
36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吴公村段	中型	3.81	3.12	0.15	0.5
37	横岭湖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杨林寨乡段	中型	35.73	35.70	2.53	5.36
38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38.51	36.54	1.72	3.48
39	镜明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新泉镇段	中型	62.23	60.09	2.98	7.5
40	烂泥湖撇洪河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11.96	11.80	0.59	1.3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围线 (km)	保护范围线 (km)	管理范围面 (km ²)	保护范围面 (km ²)
41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静河乡段	中型	8.01	7.99	0.53	1.2
42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33.41	32.73	2.36	4.85
43	湘江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樟树镇段	中型	7.73	8.20	0.31	1.17
44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中型	39.27	38.38	2.59	5.62
45	湘江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段	中型	23.14	22.69	1.23	3.4
46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城西镇段	中型	42.15	41.87	2.61	6.04
47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段	中型	20.61	19.65	1.61	2.93
48	湘江洪道西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段	中型	9.12	9.06	0.7	1.36
49	湘资垸湘水段堤防	中型	13.80	13.52	1.15	2.04
50	义合、东湖垸湘江东支堤防	中型	18.19	17.95	0.95	2.69
51	资水东支堤防-湘阴段	中型	51.86	50.60	3.52	6.87
52	资水洪道北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中型	47.49	46.70	3.28	6.34
53	资水洪道东支大堤岳阳市湘阴县南湖洲镇段	中型	73.87	71.63	5.41	9.7
	总计		1766.56	1740.00	54.26	96.11